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7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洪民先生的通知，陈洪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就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认真磋商，最终确定本次控制权变更采取协议转让、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放弃表决权相结合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等相关公告及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并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执行风险：

1、本次协议转让、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放弃表决权相结合的方案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终是否能够实际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若上述事项未能实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洪民、陈小科，上市公司

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后、非公开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洪民、陈小科，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若上述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表决权放弃等事项均顺利实施，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陈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核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